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29号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江津燃机项目升压站工程（项目代码：2208-500116-04-01-5793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14747H）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综合保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新建 220kV 主变压器 2 台，容量 2×650MVA，户外 GIS 布置。

（二）新建出线间隔 2 回。

工程总投资 9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主变及配电装置，确保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主变采用低噪声级的变压器控制设备声源，合理布置主变压器位置，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以及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为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